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七號

星期三 修字第一百八十九號

軍政府公報

軍政府總務處印鑄科發行

軍

文

胡

公

碑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軍政府命令

第七日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

軍政府命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

軍政府指令

通告

軍政府對各友邦之宣言

(第十一頁)

公電

政務會議致李督辦根源請撥電綫材料一案經交通部核准撥電綫

第十五頁

自緬甸歸二千一百付希派員赴部具領電

公文

內政部陳核廣東省長請保李時以荐任文職任用一案應予照准文

第十七頁

內政部陳核司法部提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慶請保選北卡等一

第十八頁

案應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

內政部陳核司法部提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梁模芳請保陳熾昌等

第十九頁

一案應准以縣知事留粵任用文

內政部陳核司法部提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鄭豐稔請保章修蘭等分別

第十九頁

雙叙文職一案應予照准文

海軍部陳核陸軍部暨廣東督軍齊據廣東新編陸軍游擊營司令張錦

第二十頁

五請將游擊改授海軍實官一案應准補授海軍上尉文

政部次長官邸 軍部特種車營軍械科辦廣東海疆防務事宜兼理 第廿二頁

守憲 楊宜存等一案核議見復文

政務會議室內政部准廣東督軍陳炯明海關監督梁鴻勳履歷前來請
第廿二頁

六家類稿

政府會議各部四川督軍請追授先烈秦炳章上員爲陸軍少將 第廿四頁

案業將生刑履歷彙送前來請查案核議文

政務會議查：陸軍部請將廣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莫正（第廿六頁）

聽請保劉國材等一案核議見復文

司法部廣東督軍據高檢廳查覆廣州地府廳辦理陳錦波等一案（第廿七頁）

倘無別項弊誤等情前來應請查照文

軍政府令督辦湘西防務兼援鄂第一路總司令李書城所請將劉連鴻（第廿八頁）

改叙簡任文職一案經內政部核復以資格不符應毋庸議仰卽遵照

文

軍政府令兩廣鹽運使劉玉麟據鹽商郭嵩牧等呈稱餉鹽誤私聯乞查
放等情前來仰即併案辦理文

(第廿九頁)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呈報書記官李錦尤就職日期及履歷文

(第三十頁)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呈報書記官陳家駒就職日期及履歷文

(第三十頁)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檢察長據呈報就職日期及履歷表仰將前任交代

(第卅一頁)

從速接清具報文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呈報收到民刑事各狀仰即將所售價洋隨時繳

(第卅二頁)

解並速清理前任文案文

批 示

軍政府批一

(第卅三頁)

軍政府批

(第卅四頁)

附錄

公府收支處通告

第卅五百

司法部啟事

印信科啟事

軍政府外交調查會啟事

交通部啟事

財政部啟事

第卅六頁

大理院啟事
總檢察廳

政府公報

附錄

七月七日

修字第一百八十九號

(六)

本報啟事一

本報啟事二

本報啟事三

告白簡

廣告

命令

軍政府令

司法部長徐傳霖咨大理院推事吳兆枚陳恭呈請詳請應照准此令

軍政
府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代行國務院院務總長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令

司法部咨陳謝南新田縣監犯樂稿稿等一十六名安心守法痛悔前非擬請分別減刑等語應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減樂稿稿刑期為十年夏石胆刑期為十一年吳那爾古劉國煒胡通瑤懇求宥贖上貴周秀祥周得興等八名刑期各為十三年劉國灼刑期為七年宋寶苟刑期為八年尹吉利刑期為二年唐光榮唐光裕唐榮豐三名刑期各為十二年此令

中華民國

代行國務院令 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代理政務部長代理部務林進才

陳核司法部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樊機方請保陳熾昌等獎叙文職由
陳熾昌等 呈請獎敘均准以縣知事留粵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代行國務院令 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兼海軍部長林葆懌

陳核陸軍部廣東督軍先後咨據廣東新編陸軍游

擊營司令張錦芳請保潘瀛一員改授海軍實官由

陳熾昌等 呈請保授海軍上尉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二日

代行政院秘書長大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政府令第一五五號

令代理內政部長代理部務林漢才

陳核司法部提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蕭慶請將羅兆奎

陳悉羅兆奎蕭慶均准以縣知事免試分發廣東任用能准以縣知事分發湖南任用此令

南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總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長徐瑜

陳核廣東省長湯保李瑞一員以苦任文職任用由

陳悉李瑞准以苦任文職任用此令

南印

中華民國九年七月一日

憲政附公報

命令

七月七日

修字第一白八十玖號

三〇六九

代行國務院職權總行大總統府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代理內政部長代理部務

陳核司法部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鄧豐稔請保章修國等文職文職由
陳悉章修國一員准以縣知事留事任用鍾謙等六員均准以署任文職分署任用連朝斌等員均准
以署任文職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通告

軍政府對各友邦之宣言

數自西南獨立海軍南來彈指光陰于茲三載其間我國以內爭而犧牲生命損失財產十無算者西南
各軍及海軍將士事有恒哉亦不過爲護法救國計耳法國何而護有段祺瑞毀之國因何而救有安福
系實之倫不去段祺瑞之權則護法無由而達不撤安福系之黨則救國何以程功西南各省與海軍有
鑒於此因本多數之民意於三年前即脫離北庭在廣州設立一中華民國軍政府以達護法救國之日
的惟段祺瑞與安福系因恃外援怙惡不悛常抱以武力撲滅西南爲主旨雖時時高唱和平之論調掩
耳盜鈴掩天下而實不遺餘力以梗阻和局往者北庭派總代表朱啟鈐與西南總分代表曾澤生和
權想交商四月有餘卒以歐氏及安福從中多方掣阻無法進行致朱啟鈐因此憤而辭職段氏及安福
遂乃令北庭改派非法國會之衆議院議長王揖唐爲北方總代表即此一事已足爲段氏與其安福系
之惡劣形勢顯露之至明謂首鼠兩端其意夫當日反對段氏與安福者雖全國輿論一致然段氏

李根源攻粵在粵洪衛軍府之桂軍李根源斷不受其指揮因而改委李烈鈞爲駐粵滇軍統領李根源不自移交無亂而李烈鈞竟因與李根源宣戰而致敗矣幸岑春煊親自往調和而李烈鈞始得保全生命安返廣州而大局亦不至糜爛孫唐詭謀因之破敗伍廷芳與其子伍朝樞恐謀敗事洩軍府洞悉心不自安遂棄岑春煊往韶未回即捲去公款刻日私逃唐紹儀亦因詭謀已敗特令其同黨議員離粵赴滬以爲伍氏父子及其同黨議員脫離軍府則軍府自倒不知除雲南外西南各省仍前擁戴軍府服從命令而孫唐伍等不特大爲失望且恐詭謀已露身敗名裂世人不齒因在滬妄作宣言譏過別人捏造口表以欺天下人耳目且其宣言中謬點甚多即自稱爲總統一節究其實在除唐紹儀外孫文復廷芳唐紹儀之屬幾經本年五月四日國會非常會議將其撤銷若所稱以報傳和議五條辦法詰責軍府查所稱五條者實係第三人中立孤渴望和平對軍府而獻議並非出自軍府之本意又謂西南遍地皆種鴉片抑知兩南各省除雲南外並無種植鴉片之地而雲南實爲唐紹儀所精治此言適成爲才庸自欺耳又謂廣東鐵路林立夫廣東路博富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岑春煊督粵任內早經禁絕迄三